

外国哲学
历史经济

摘译

9

1976

摘 译

外国哲学历史经济

一九七六年第九期(总第二十一期)

上海外国哲学历史经济著作编译组编

(上海陕西北路186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 字数 111,000

1976年9月第1版 197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0.38元

内部发行

摘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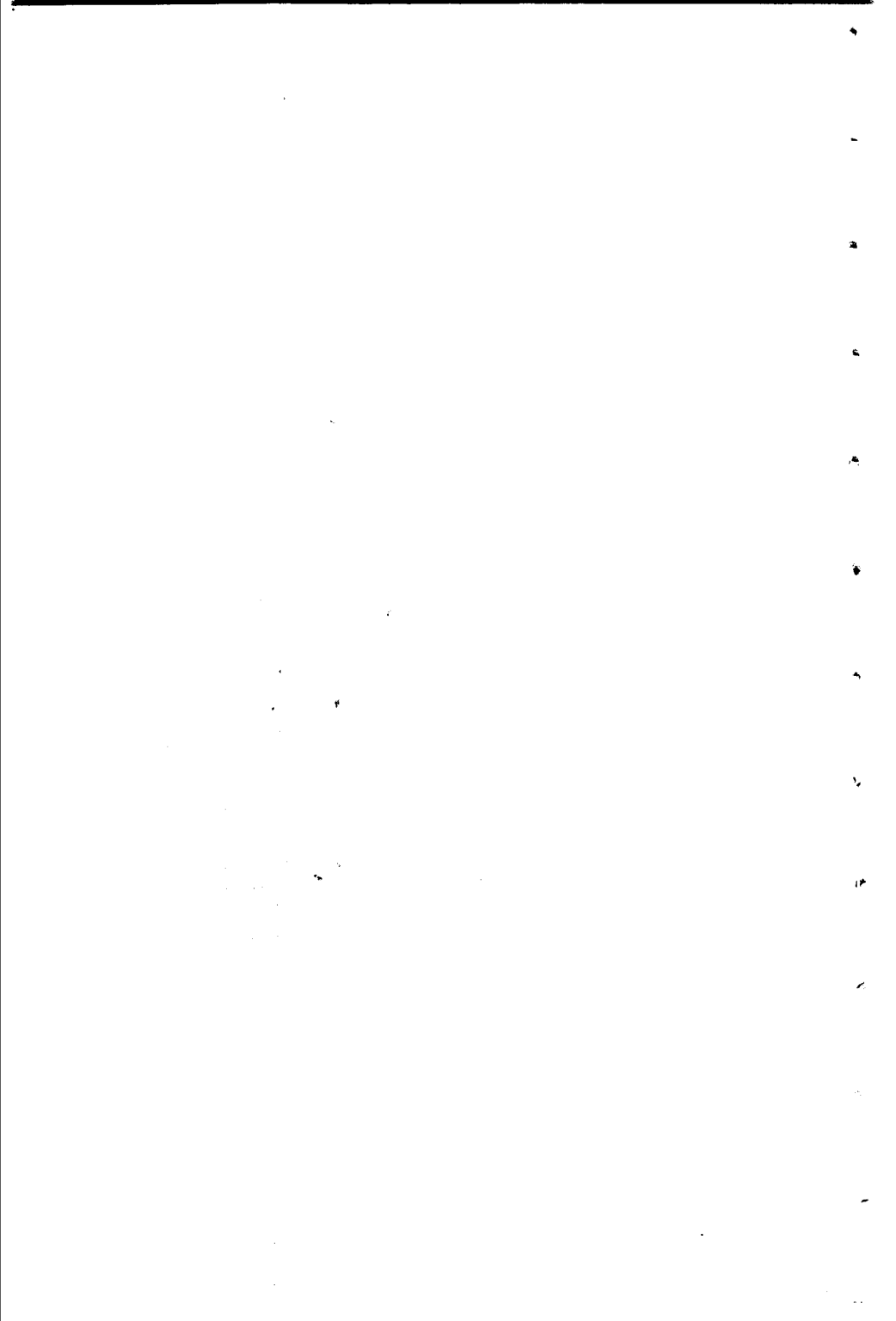
外国哲学历史经济

上海外国哲学历史经济著作编译组编

9

1 9 7 6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苏联哲学 ·

现代辩证法……………〔苏〕И·И·费多谢耶夫（5）

革命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灵魂

……………〔苏〕И·И·费多谢耶夫（24）

苏联哲学动态

苏修加强对哲学界的控制……………（33）

·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

研究国家机关的改革问题……………洪 叶（35）

苏联社会的性质……………〔美〕保罗·斯威齐（39）

再论苏联社会……………〔美〕罗斯·甘迪（51）

· 苏修在古巴的扩张 ·

古巴：一个神话的破灭

从反帝的革命战士到社会帝国主义的走卒

……………〔美〕《革命》周刊编辑部（56）

卡斯特罗和古巴的苏联之路

.....〔美〕爱德华·冈萨雷斯 (80)

同赫鲁晓夫摊牌〔美〕肯尼思·奥唐奈等 (89)

*

*

*

信件的经历〔东德〕《新德意志报》(117)

创价学会的现状〔日〕杉森康二 (119)

中国人在美国威廉·L·董 (127)

外国史学家简介

修昔底德 (142)

国外书评

《末日》.....〔美〕《号角》周刊 (146)

美国大学中研究苏联问题的一些机构 (148)

现代辩证法

〔苏〕И·И·费多谢耶夫

辩证法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展

辩证法认为，应以历史态度来看待社会现象，而辩证法本身在历史进程中也经历着重大的变化，它处于不断发展和丰富的过程中。如果说唯物主义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的每一划时代发现、随着人类历史的每一新时代的到来而不可避免地应当改变自己的形式，那么这也完全适用于辩证法。

辩证方法的发展是在分析发展着的现实本身的基础上进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辩证法有它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是社会生活发展的新阶段。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为了揭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的辩证法，必须采用两种特殊的方法。实际上，这是具体地历史地运用同一种方法，即运用唯物辩证法去分析性质不同的社会。

在马克思那里，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就是分析阶级斗争和分析在消灭私有制基础上消灭阶级对抗的途径。这是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斗争的辩证法。阶级关系决定了对抗性社会的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动力，它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并经过无产阶级专政而导致社会主义。马克思也运用辩证法来分析未来社会即社会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但是，在他那个时代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因此，这种分析自

然带有科学预见性质。

列宁继续对适用于帝国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进行分析。同时,在社会主义已经变成客观现实的条件下,发展了社会主义社会及其成长为共产主义社会的辩证法观点。他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主要特征——对抗消失了,而矛盾依然存在。

至于谈到马克思主义关于矛盾学说的发展,那末,完全有根据说,列宁及其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拥护者,揭示并全面地论述了对抗性矛盾向非对抗性矛盾过渡的规律。

为了充分地评价列宁所发现的社会主义发展的新的辩证规律在科学理论上和政治上的意义,应当看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即当具体探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规律性,以及当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途径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生活的客观辩证法把作为社会生活的新源泉和动力的非对抗性矛盾的研究问题提到了首位。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克服不断增长的社会主义力量和垂死的资本主义成分之间非对抗性矛盾的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对抗的手段,是建成社会主义、镇压和消灭与社会主义敌对的阶级的手段。随着社会内部对抗性矛盾的消灭和社会在社会政治上的统一的确立,随着城乡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随着社会主义的完全和最终胜利,从内部发展的需要来看,无产阶级专政已不再是必要的了,并转变为全民国家。不懂得无产阶级专政转变为全民国家的辩证法,从认识论上来说,是同不懂得从对抗性矛盾过渡到非对抗性矛盾的辩证法相联系的。

社会主义发展的辩证法

如果不研究和分析社会主义的辩证规律性的具体表现，就不能懂得和了解现时代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的辩证法，并不是辩证法的局部的、暂时的现象。社会主义不仅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性，而且，它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已经具有为整个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所具有的某些共同特征。

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根本改变了，出现了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和源泉。

随着社会主义时代的到来，出现了人类进步的无限可能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巨大增长的主要源泉，是新型的社会关系，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组织起来的社会生产。

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世界竞赛中，资产阶级不得不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效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某些成分和加强生产的社会化。社会主义国家从自己方面来说，也不拒绝考虑和利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在组织企业工作和实现技术进步方面所取得的某些成就。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某些经过改造的、发生质变了的、商品、货币经济体系，也是必不可少的。

只有对教条主义者来说，才是只要一谈到物质利益，更不要说利润了，就是资本主义复辟。竞争和追求利润是特定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我们主张企业的赢利和利润，而且这应当成为经济管理的最重要的准绳。因此，应该尽量地利用这些同社会主义本性相符合的经济杠杆。

社会主义在同资本主义竞赛中用来赢得胜利和最终胜利的主要武器，是新的经济制度和新的社会关系制度。正是在这种

制度中，蕴藏着资产阶级社会所不能有的无限进步的可能性。由此可见，研究生活的新形式，进步的新动力和源泉，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新的刺激因素和新方法，经济组织、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更高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主要任务。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不但表现在动力的性质上，而且也表现在矛盾的新类型和解决矛盾的新形式和新方式上。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及其克服的形式和特点是什么呢？首先应当强调指出，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社会内部对抗性矛盾消失了。

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作为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起作用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政治上的统一，完全不排除矛盾和对立面的斗争。但是，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现，却同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表现不同，它具有完全另外一种新的特征，跟它在资本主义和在其他阶级对抗形态中的表现根本不同。

“对立面”、“矛盾”、“对立面统一”、“对立面斗争”等等概念本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着质上不同的另一种内容，也就是说，把它们具体运用于社会主义与把它们运用于资本主义是不同的。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够了：如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立双方的斗争照例是导致一方胜利和另一方灭亡，最终导致该社会结构的消灭；那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的克服则导致社会在社会政治上的统一的加强，并成为它发展的动力。

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即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之间的矛盾，随着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消灭；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抗，于是阶级斗争也就不再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了。

为新与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所制约着的那种常有的发展的

中断，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已被另一种解决矛盾的形式所取代，例如扬弃或在保持其基础的情况下根本改造这种或那种社会制度。这种解决矛盾的方式，比起破坏来说，在不可比拟的、更大程度上包含着继承性和向事物的新质的过渡。

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特点是矛盾在差别阶段，即在它们转化为社会冲突之前，就能够解决。与这一规律性相适应，采用强制方式解决矛盾的范围缩小了。这样就开始逐渐实现马克思的预言：当社会再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时，“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①。

社会主义所具有的那种解决其现存的或新产生的社会矛盾的机制，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特点，即它是一种质上崭新的现象：社会生活矛盾的解决有利于主体，这个主体不是个别阶级或社会集团，而是整个社会。

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上的对社会的灵活机动的管理，发现现存的或再产生的矛盾，及时选择解决这些矛盾的方式方法，大大地限制了解决矛盾的自发作用，使社会、工人阶级及其作为社会领导力量的政党的整个活动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自觉性。

在这种条件下，解决不同矛盾的最重要形式，是国家和党为社会利益而采取的改革措施。作为解决矛盾和防止产生冲突形势的方法，作为最充分地利用在矛盾斗争中产生的动力的一种手段，这种改革特别明显地显示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

可以有充分根据地说，辩证分析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以积极态度对待生活的实际过程。马列主义经典作家从革命实践的角度来研究社会规律性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范例。这种分析的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161页。

点在于：不是在凝固的、静止的状态中，而是在矛盾的运动和发展中来分析矛盾，因为这是解决矛盾的关键。

只有分析矛盾的运动才能揭示矛盾的相互转化，揭示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之间的相互联系，揭示矛盾的趋势及克服矛盾的方式的特殊性。辩证法不是用来收集矛盾和对矛盾加以分类，而是用来确定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如果对现实抱积极的态度，那末，对分析矛盾的意义应该怎样看呢？

矛盾如果是现实的而非臆想的，那末，就应提出一定的任务、一定的问题及其解决的方向。不揭示迫切问题而只承认矛盾，这是一种直观的辩证法。

认为迅速增长的需要与生产发展水平不高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甚至是整个共产主义形态的基本矛盾，这种看法得到了相当广泛的流传。当然，这种矛盾在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过去和现在都是存在的，它特别表现在那些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里。

但是，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认为这种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呢？

第一，不能把这种矛盾同剥削社会里在历史上不可避免的群众消费匮乏混为一谈。

要知道，在这种混淆情况下，就会把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需要宣布为社会主义的规律。

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历史进步的基础。而在整个历史进程中，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矛盾，不是消失了而是尖锐化了。

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尽管大多数居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但生产的增长却使统治阶级大发横财，而且这种增长是

靠剥削这些国家的人民群众，掠夺经济不发达的附属国人民和靠他们的消费匮乏来实现的。

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矛盾的对抗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群众的消费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增长。这是新的历史规律性。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并没有消失，而是改变了形式。

这种矛盾只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所具有。

第二，这种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特殊表现。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使社会之分为不同阶级成为多余的了。而社会主义的主要社会任务，即消灭剥削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得到解决的。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高，由于这种发展有一定的不平衡性，就还存在着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这是一个历史遗产，是它们之间过去对立的残余。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保留着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之间以及他们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差别。他们之间的进一步接近，向完全的社会单一性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规律性，但这并不排除在社会发展中产生矛盾的可能性。尽管所有社会集团的目标和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它们在生活条件、物质保障、文化和日常生活服务的水平上还有一定差别。任务不在于证明这种矛盾的不可能性，而在于不让它们产生和尖锐化，如果它们出现了，就要及时发现和加以克服。

第三，只要人们不断增长的需要和已达到的生产水平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就存在公民个人利益与整个社会利益之间发生一定矛盾的可能性。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发展和整个社会进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就是要把社会生产的利益

同人们的个人需要正确地结合起来。

把社会生产的利益同满足人们个人需要正确地结合起来，这不是自动起作用的自然规律，而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社会规律。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新阶段。现在，当强大的工业已经建立起来之后，如果不提高整个国民经济工作的质量指标，不提高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率，那就不可能有生产的进一步加速增长。

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在于：它是历史上第一个自觉地、有计划地在科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组织。所以，这里特别不能容忍主观主义、肤浅的外行的领导、“任意的”行政命令等现象。

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往往用如下公式来表述：对社会有利的，对每个集体和个人也应当有利。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规律的最直接表现，就是激起劳动积极性、社会积极性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结合。

只有在这种结合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竞赛这种社会主义发展的强大动力才能成功地发挥作用。不能把竞赛仅仅归结为精神动因。社会主义竞赛不是孤立的个人之间的角逐，而是集体成员之间，生产的、商业的和为日常生活服务的企业公司之间的竞赛。它是在公有制和在按劳分配条件下，为增加生活资料而斗争的集体形式基础上进行的。因此，不对获得良好劳动成果的人们给予物质的和精神的奖励，竞赛就不可能得到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里矛盾及其表现形式是极为多种多样的，就其性质和表现的尖锐程度来说，也不都是一样的。它们既表现在经济范围内，也表现在社会关系和思想生活领域中。在这些领域里，矛盾及其表现形式的范围也是极其广泛的。在精神生活领域——从科学问题上的友好争论到同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

余和敌对思想影响进行尖锐的斗争；在社会关系领域——从同志式的竞赛到坚决消除诸如官僚主义、犯罪行为、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生活准则、压制批评、民族纠纷的残余这样一些反社会现象的斗争；在经济领域——从同个别企业中的失算到破坏国民经济中最适当的比例的斗争，从克服劳动的物质刺激制度中的缺点到同投机倒把、盗窃和侵吞公共财产的斗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矛盾并不都是不可避免的。其中许多矛盾是由于经济和文化建设的组织工作、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中的缺点才产生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发展的可能性得到更充分和更正确地利用的情况下，这些矛盾是可以避免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阶级对抗和与之相联系的对抗性矛盾的基础。

但是，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社会与对抗无关。在社会主义世界与资本主义世界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只有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才能消失。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本性中没有内在的阶级对抗。但是，在社会和反社会的犯罪分子之间，斗争则具有对抗性质。如果把社会同杀人犯、强盗、小偷、公共财物的贪污犯、叛国者的关系看成是非对抗性矛盾，那是不恰当的。但是，这些并不意味着社会内部的阶级对抗。否则，就得认为，社会不是由社会集团构成的，而是由守法公民与犯罪分子构成的。这样看待矛盾，就会歪曲对社会的社会结构所应采取的科学态度。

社会主义的辩证法，是巩固社会在社会政治上的统一和在这种统一条件下克服矛盾的辩证法。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联盟和友谊，各民族和部族的友好合作都在不断地加强。

对立面统一和斗争学说是辩证法的实质。列宁在反对改良主义理论家时强调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均势是相对的、暂

时的、易逝的，而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是绝对的一样。但是，这种斗争的表现形式在不同条件下是不同的。

我们已经指出过，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系列矛盾来说，必须谈到对立面的结合。这指的是这样一些问题，例如劳动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民主制与集中制、一长制和集体制、生产活动中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合等等。但是，在任何解决矛盾的形式中，发展都不能不经过斗争。而对立面的结合，正如消灭其中一个对立面一样，只有通过斗争才能达到。

例如，不同平均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残余进行斗争，就不能正确地、把物质利益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

但是，有这样的理论家，他们根本否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某些对立面结合的可能性。然而，否认对立面结合的任何可能性，就是看不到社会主义下克服矛盾的具体辩证法。

矛盾不是别的，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辩证法要求看到对立面统一及其斗争的具体特点。生活表明，既有对抗性对立面的统一，也有非对抗性对立面的统一。不考虑这一点，就是不懂得社会主义的辩证法和对抗性社会经济形态的辩证法。对抗性矛盾的统一必然导致对立面的冲突和火并，其间的斗争最终将导致该统一体本身的消灭。至于非对抗性矛盾的统一，那末，当然这个统一也离不开其对立面的斗争。但是，冲突在这里不是必定要有的，矛盾的解决是在这一斗争进程中，通过该统一体的两个不同方面的进步因素的发展和完善、两个不同方面的相互渗透来达到的。

社会主义的非对抗性矛盾的特点，在于它们可以有计划地、自觉地调整和控制。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就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有计划地解决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即按矛盾的客观性质自觉地调整和控制对立面的斗争。

当年，列宁在同托洛茨基分子论战时曾解释说，他们把对立面，如民主与一长制，生产和分配中的平均制和重点制，也就是把平等的一般原则与对从事重点的、生产率高的工作者的优先照顾，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

在揭露托洛茨基分子这些理论上的重大错误时，列宁说：“决不许制造糊涂观念，制造危险，使人们弄不清楚什么时候需要民主，什么时候需要一长制，什么时候需要专政。”^①

接着，在分析对重点劳动给予物质方面的优先照顾和平均制的相互关系时，列宁说：

“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因为要想办法把重点制和平均制结合起来，而这两个概念却是彼此排斥的。但不管怎样，我们多少学过一些马克思主义，懂得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而重要的是，在我们三年半的革命期间，我们在实践中已经不止一次地把对立面统一起来。”^②

领导的艺术，在于不忽视矛盾和不否认对立面结合的可能性，在善于及时发现矛盾，如果这些矛盾不是对抗性质的，就要找到把对立方面和倾向结合起来以及加以克服的形式和措施，及时采取措施来消灭与社会主义敌对的倾向，即对抗性矛盾。

关于统一物分裂为两个对立面的辩证法学说，绝不意味着要使这些对立面永存。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同它以前的辩证法形式的主要区别，就在于为克服对立面而从事自觉的、目的明确的和科学地组织起来的斗争。对抗性矛盾是通过消灭那些阻碍历史进步的对立面来克服的。

非对抗性矛盾（其中包括历史上曾同社会之划分为阶级相联系的矛盾）的克服，具有另一种性质。例如，在所有对抗性社

① 《列宁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410页。

② 同上书，第411页。